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8號

03 聲請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05 相對人 林芬芬
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准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09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0 **理由**

11 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
12 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
13 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屬於觀念通知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，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
14 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債權
15 讓與之通知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應準用
16 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
17 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1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對人
19 林芬芬目前戶籍址寄發如附件之通知信函，惟遭郵務機關以
20 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函、郵局
22 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相對人
23 現設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有個人戶籍資
24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彰化縣警察局畫分
25 局查訪，前開地址確無相對人居住，有該局職務報告書附卷
26

01 可查。是以，聲請人按相對人前開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
02 信函，遭郵務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，堪認相對人確
03 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